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公共福利金計劃

申請指引

引言

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分別為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分別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本計劃無須申請人供款。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不設經濟狀況審查，其目的分別是為了年齡在 70 歲或以上或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至於長者生活津貼，旨在為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而入息及資產並沒有超過規定限額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特別津貼，以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

目 錄

	頁數
第一項 申請資格	4-10
第二項 申請津貼手續	11
第三項 未能親自提出申請的人士	11
第四項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的責任	11-12
第五項 收集個人資料	12-13
第六項 怎樣填寫申請表	13-21
第七項 須要遞交的文件	22-24
第八項 社會福利署各區服務單位地址、電話及 辦公時間	25-27

第一項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才有資格領取津貼：

甲. 高齡津貼

		高齡津貼
(一)	必須符合年齡規定。	70 歲或以上
(二)	<p>符合下列居港規定：</p> <p>(1)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及</p> <p>(2)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p> <p>註：</p> <p>(i) 非法留港的人士，以及並非以定居原因獲准在香港居留的人士（例如輸入勞工和旅客），均不符合資格申請高齡津貼。</p> <p>(ii) 在核實高齡津貼申請人是否符合在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時，如申請人在該段時間內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從事有薪工作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又如高齡津貼申請人因病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醫而又能提供足夠理由及文件證明其情況，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可酌情考慮豁免計算有關的離港日數。</p> <p>(iii) 離港是指離開香港前往內地、澳門或海外國家／地區。</p>	√
(三)	於領款期間，繼續在香港居留（有關領取津貼後的離港寬限，請參閱第 8 頁註一）。	√
(四)	沒有領取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五)	並非受合法羈留或在懲教院所服刑。	√

乙. 傷殘津貼

		普通 傷殘津貼	高額 傷殘津貼
(一)	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明為嚴重殘疾（「嚴重殘疾的定義」載於第 9 頁註二），及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六個月。	√	√
(二)	<p>符合下列居港規定：</p> <p>(1)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及</p> <p>(2)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p> <p>註：</p> <p>(i) 非法留港的人士，以及並非以定居原因獲准在香港居留的人士（例如輸入勞工和旅客），均不符合資格申請傷殘津貼。</p> <p>(ii) 18 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如申請傷殘津貼可獲豁免上述(1)項居港七年及(2)項連續居港一年規定。</p> <p>(iii) 在核實傷殘津貼申請人是否符合在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時，如申請人在該段時間內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學或從事有薪工作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又如傷殘津貼申請人因病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醫而又能提供足夠理由及文件證明其情況，社署署長可酌情考慮豁免計算有關的離港日數。</p> <p>(iv) 離港是指離開香港前往內地、澳門或海外國家／地區。</p>	√	√
(三)	於領款期間，繼續在香港居留（有關領取津貼後的離港寬限，請參閱第 8 頁註一）。	√	√

		普通 傷殘津貼	高額 傷殘津貼
(四)	沒有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
(五)	並非受合法羈留或在懲教院所服刑。	√	√
(六)	<p>除要符合上述普通傷殘津貼的資格外，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還須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及<u>並沒有</u>在受政府資助的院舍（包括津助／合約院舍及參與不同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宿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p> <p><u>註：</u> 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於申請津貼時，如已入住上述院舍／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他／她只會獲發普通傷殘津貼。至於現正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受惠人，如他／她入住院舍／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特殊學校寄宿超過 29 天，其可獲發的津貼將會調整至普通傷殘津貼的金額。</p>	不適用	√

丙. 長者生活津貼

		普通／高額 長者生活津貼
(一)	必須符合年齡規定。	65 歲或以上
(二)	<p>符合下列居港規定：</p> <p>(1)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及</p> <p>(2)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p> <p><u>註：</u></p> <p>(i) 非法留港的人士，以及並非以定居原因獲准在香港居留的人士（例如輸入勞工和旅客），均不符合資格申請長者生活津貼。</p> <p>(ii) 在核實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是否符合在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時，如申請人在該段時間內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從事有薪工作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又如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因病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醫而又能提供足夠理由及文件證明其情況，社署署長可酌情考慮豁免計算有關的離港日數。</p> <p>(iii) 離港是指離開香港前往內地、澳門或海外國家／地區。</p>	√
(三)	於領款期間，繼續在香港居留（有關領取津貼後的離港寬限，請參閱 <u>第 8 頁註一</u> ）。	√
(四)	沒有領取高齡津貼、傷殘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五)	並非受合法羈留或在懲教院所服刑。	√
(六)	入息及資產並沒有超過規定的限額（有關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資料，請參閱 <u>第 10 頁註三</u> ）。	√

註一：領取津貼後的離港寬限

1. 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如在付款年度內居港不少於 60 天，他／她即使短暫離港（即離港前往內地、澳門或海外國家／地區），也不影響其領取津貼的資格，但其在該年度的離港總日數不得超過 305 天（於閏年則為 306 天）。換言之，如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在付款年度內符合 60 天的最短居港期，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
2. 如受惠人在付款年度內居港少於 60 天，他／她不會享有任何離港寬限，他／她只會獲發在居港期間的津貼。如受惠人因此而多領津貼，受惠人／受委人須退還多領的款項給社署。

註：

- (1)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所指的付款年度，是由申請人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起計的每 12 個月（例如，申請人由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符合資格領取津貼，其個案的第一個付款年度為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而第二個付款年度為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如此類推）。
- (2) 如受惠人從事有薪工作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
- (3) 如傷殘津貼受惠人有需要在香港以外地方就學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亦可獲考慮豁免計算。

註二： 嚴重殘疾的定義

要在本計劃下評定為嚴重殘疾，申請人必須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明，申請人的殘疾情況是屬於下述任何一項：

甲. 身體或精神殘障狀況

1. 喪失二肢的功能
2.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3. 喪失雙腳的功能
4. 完全失明
5.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6. 下身癱瘓
7.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8.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及下述的殘疾情況^註而導致。申請人的身體或精神殘障狀況（包括但不僅限於器質性腦綜合徵、智障、精神病、神經官能病、人格障礙），其殘疾程度與上述（1）至（7）項大致相若，即申請人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

乙. 聽覺極度受損

被審定為知覺性或混合性失聰，而失聰程度較輕的耳朵對每秒五百、一千及二千週的純音頻率失聰達八十五分貝或以上，或失聰在七十五至八十五分貝之間而同時有其他身體殘障，包括缺乏語言能力及聽音不準。

註：

有關嚴重殘疾使該名人士與其他同齡人士比較，在進行下列**最少一項或多項**日常活動時，受到甚大限制、或並無能力或不能自主進行下列日常活動，極為需要依賴他人的協助：

- (1) 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不適用於未滿15歲的申請人）
- (2) 自我照顧及處理個人衛生，例如進食、穿衣、整理儀容、如廁及／或沐浴
- (3) 在日常活動、室內轉換位置（床／椅、地面／椅、如廁）、前往診所、學校、工作地點中需要站立或坐下時，可維持個人的姿勢及平衡
- (4) 表達自己、與別人溝通和互動、維持認知能力（定向、專注力、集中力、記憶、判斷力、思維、學習能力等）、維持情緒控制和社交行為

註三：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單身人士 ⁽¹⁾	夫婦 ⁽²⁾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每月總入息 (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8,160	\$13,410
	(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8,690	\$13,860
	資產總值 (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355,000	\$539,000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每月總入息 (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8,160	\$13,410
	(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8,690	\$13,860
	資產總值 (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155,000	\$235,000

- ◇ 「入息」包括工資、手工業或生意上的入息等（包括薪金、工資、每月收到的佣金或獎金，以及從自僱所得的每月入息）、退休金／長俸、從收租所得的淨收益，以及從年金計劃所得的固定年金⁽³⁾。家庭成員或親友的金錢援助，及在逆按揭計劃下每月所獲得的款項則不包括在內，但款項中未動用而累積為儲蓄／現金的部份，會被視作「資產」計算。
- ◇ 「資產」⁽⁴⁾包括土地和非自住房物業⁽⁵⁾、現金、銀行儲蓄、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包括債券、基金、獨資、合夥經營的公司／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及累算退休權益⁽⁶⁾）、商業／作投資用途的車輛（例如的士及公共小巴）及其營業牌照，以及金條及金幣等。自住房物業、將來自用的骨灰龕及保險計劃的現金值則不包括在內。

註：

- (1) 「單身人士入息及資產限額」適用於婚姻狀況為「未婚」、「分居」、「離婚」或「喪偶」的申請人。申請人只須填報其個人資料及經濟狀況。
- (2) 「夫婦入息及資產限額」適用於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的申請人。申請人必須填報其配偶／同居人士的個人資料及經濟狀況。
(*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個案：(i) 申請人與同居人士同居於同一處所；(ii) 申請人與同居人士共同分享經濟來源；和(iii) 申請人同意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其同居人士的個人資料和經濟狀況，姑勿論其同居人士有否正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其他津貼。有關申請將以「夫婦經濟來源限額」進行經濟審查，以評核申請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
- (3) 年金計劃包括由香港年金公司推出的「香港年金計劃」及市場上的其他年金計劃。從年金計劃所得的固定年金（通常以每月形式發放）會納入每月入息計算。如固定年金以每季／半年／每年發放一次，則會按月平均攤分，計算為每月入息，但投保保費金額則獲豁免計算資產，不過退出年金計劃而獲發還的退保金額（如有）須納入資產計算。
- (4) 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及海外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分別或共同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資產。
- (5) 物業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的土地及任何用途的房產物業、車位等。只有一項作為香港主要居所的住宅物業及自用車位可獲豁免，其他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分別或共同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房產物業或車位，均視作「非自住房物業」，須納入資產計算。
- (6) 累算退休權益是指目前保留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稱“強積金”）或其他退休金計劃內的退休權益。該等權益的總額估計，可參考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或其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管理人最近期發出的權益報表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如申請人的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未滿 65 歲，有關累算退休權益可獲豁免計算資產，而每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亦可獲豁免計算入息。

第二項 申請津貼手續

1. 申請人可親自或由親友代其前往區內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用電話、傳真、電郵或郵遞方式提出申請，亦可由政府部門或其他非政府機構轉介。另外，申請人可在社署網頁（網址：<http://www.swd.gov.hk>）下載申請表及申請指引或到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索取。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應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申請。
2.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本指引第七項所述的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請參閱第 22 - 24 頁）一併寄回社會保障辦事處。本署接到申請後，會安排職員會見申請人。
3. 在辦理手續時，申請人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有旅行證件（包括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身份證明書、港澳同胞回鄉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香港入境許可證及單程通行證等）的正本，以供核實。社署會按需要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如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能夠填報齊備的資料及提供足夠的文件，將有助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4. 所有申請手續均須在香港辦理。當完成調查後，社署會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給申請人。申請人必須符合所有申請資格，方會獲發有關津貼。申請人可得的津貼是由社署收到申請的日期（如申請是由其他機構轉介，則為申請日期或轉介日期）或由申請人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起計算，但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註：社署接納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申請人可於他／她達到申領津貼的年齡（即分別為 65 歲或 70 歲生日）前一個月內提交申請。在此安排下，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的款項會以申請人屆滿有關年歲及符合其他領取資格當日開始計算。

第三項 未能親自提出申請的人士

1. 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而沒有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申請人年滿 18 歲但經醫生證明因精神狀況而未能親自提出申請，並經社署核實，其申請可由社署署長委任一名受委人代為辦理。

第四項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的責任

1. 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必須向社署提供真確及完整的資料，任何人如明知或故意作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即屬刑事罪行。此外，已申報的資料如有所改變並可能導致津貼金額減少或申請人不符合資格領

取津貼，而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蓄意不向社署申報有關資料的變更，亦屬違法。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可被檢控，任何多領的津貼均須退還社署。

2. 如申請人的狀況有任何改變，例如遷居、入住或離開受政府資助的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或不再在該特殊學校寄宿[只適用於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請參閱第 6 頁第六段)]、離港超出寬限(請參閱第 8 頁註一)、入息或資產總值在指定日期後超過規定的限額(請參閱第 10 頁註三)或婚姻狀況改變(只適用於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遭監禁或受合法羈留等，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應立即向社署的有關社會保障辦事處申報，以便及時調整申請人可得的津貼金額。
3. 社署定期／按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銀行和有關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庫務署、懲教署、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醫院管理局及運輸署等)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查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此外，社署亦會以家訪形式覆查特定的高齡津貼／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個案。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應與社署職員充分合作。

第五項 收集個人資料*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署及／或獲社署提供津助／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或由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提供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所需要的及由社署及／或上述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提供援助／服務。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本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就上文第 1 段

- 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向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提供服務／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向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援助；或
- (iii)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本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有關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提出（有關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請參閱第 25 - 27 頁）。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第六項 怎樣填寫申請表

1.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申請表。如書寫錯誤，請用筆劃線刪改，並在旁簽署作實，切勿使用塗改液。
2. 在遞交申請表前，應確定以下的有關部分完全填妥。否則本署會將申請表退回給你重新填寫。這將延誤處理你的申請。

✧ 高齡津貼申請人應填妥以下部分：

- | | |
|------|------------------------------------|
| 第一部分 | 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同居人士／監護人／受委人／代理人的個人資料 |
| 第二部分 | 居港規定 |
| 第五部分 | 旅遊證件 |
| 第六部分 |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代理人的銀行帳戶資料 |
| 第九部分 | 聲明及保證 |

✧ 普通傷殘津貼申請人應填妥以下部分：

- 第一部分 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同居人士／監護人／受委人／代理人的個人資料
- 第二部分 居港規定
- 第五部分 旅遊證件
- 第六部分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代理人的銀行帳戶資料
- 第九部分 聲明及保證

✧ 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應填妥以下部分：

- 第一部分 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同居人士／監護人／受委人／代理人的個人資料
- 第二部分 居港規定
- 第四部分 入住受政府資助的院舍／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
- 第五部分 旅遊證件
- 第六部分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代理人的銀行帳戶資料
- 第九部分 聲明及保證

✧ 普通／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應填妥以下部分：

- 第一部分 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同居人士／監護人／受委人／代理人的個人資料
- 第二部分 居港規定
- 第三部分 申請人及其配偶／同居人士（只適用於普通／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而其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的入息及資產
- 第五部分 旅遊證件
- 第六部分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代理人的銀行帳戶資料
- 第九部分 聲明及保證

3. 以下是有關填寫申請表各部分的按步指引，內有範例說明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如何填報資料。如需要協助填寫申請表，請與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聯絡。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此欄供本署填寫 For office use

檔案編號
Casefile

- S -

公共福利金計劃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請參閱第 4-10 頁「申請資格」，然後選擇以下其中一項，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注意：此表格免費派發。填寫前，請先詳閱「申請資格」及「申請指引」。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如書寫錯誤，請用筆劃線刪改，切勿使用塗改液。

Note: This form is issued free of charge.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Application for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Guidance Notes" and complete all items in this form in block letters with a blue or black pen. Please cross out any incorrect entries and sign against the amendment. Do not use correction fluid.

請根據你所申請的津貼，選擇下列其中一項。Please select on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ype of allowance you would like to apply.

-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Normal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普通傷殘津貼 Normal Disability Allowance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Higher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高額傷殘津貼 Higher Disability Allowance
 高齡津貼 Old Age Allowance

第一部分 申請人／申請人資料
Part 1 Personal data / Guardian

填寫姓名時，須完全依照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填寫。此規定適用於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或同居人士／監護人／受委人／代理人。如申請人尚未領取香港身份證，則依照香港出生證明書上的姓名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填寫。

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A. Applicant's personal data

姓名 (中文) Name in Chinese	李式田	申請人的出生日期須依照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或旅遊證件，如港澳同胞回鄉證等。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Identity document number	E222222(5)	
性別 Se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46 年 2 月 1 日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國籍 Country of origi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地
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日期 Date of acquiring Hong Kong residence status	2002 年 10 月 1 日	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個案：(i) 申請人與同居人士同居於同一處所；(ii) 申請人與同居人士共同分享經濟來源；和(iii)申請人同意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其同居人士的個人資料和經濟狀況，姑勿論其同居人士有否正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其他津貼。有關申請將以「夫婦經濟來源限額」進行經濟審查，以評核申請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註)	

申請人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日期，請參照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或旅遊證件，如單程通行證等。申請人如沒有文件證明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日期，請填上香港身份證的首次簽發年份、月份及該月首天日期。有關年份及月份可見於香港身份證上簽發日期下括號內的數字，如(10-02)，即可填上 2002 年 10 月 1 日。

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續)

A. Applicant's personal data (cont'd)

教育程度 Education level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受教育 No schooling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幼兒中心 Kindergarten / child care centre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Primar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學 * 1-3 / 4-5 / 6-7年級 Secondary * 1-3 / 4-5 / 6-7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香港/九龍/新界 *HK / KLN / NT			易田街 9
居所類別 Accommodation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 Self-owned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 Rent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28 2128
通訊地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香港/九龍/新界 *HK / KLN / NT			流動電話號碼 Mobile phone number
(如與住址不同, 始須填寫) (Only if different from residential address)				666 6666 6666 李蘭

如書寫錯誤, 請用筆劃線
刪改, 並在旁簽署作實, 切
勿使用塗改液。

乙、申請人配偶/申請人同居人士的個人資料 (只適用於普通/高層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而其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

B. Personal data of the spouse or cohabiting partner (only applicable to a Normal / Higher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applicant whose marital status is "Married" or "Cohabiting")

姓名 (中文) Name in Chinese	吳蘭	(英文) Name in English	NG LAN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Identity document number	E222223(3)	類別 Type of identity docu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HK Identity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Others(Please specify)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46 年 12 月 2 日 Year Month Day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香港/九龍/新界 *HK / KLN / NT (如與申請人住址不同, 始須填寫) (Only if different from applicant's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宅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2228 2128	流動電話號碼 Mobile phone number	6668 8888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 *簽名/指模
*Signature/Thumbprint of *applicant/guardian/appointee

李蘭

日期
Date

25.06.2019

見證人 *簽名/指模
*Signature/Thumbprint of witness

吳蘭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
Tick as appropriate.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ropriate.

SWD307 (Rev.) (6/2019)

2

請參閱第 11 頁「申請津貼手續」第一段或同頁第三項「未能親自提出申請的人士」。

丙、*監護人／受委人的個人資料（只適用於十八歲以下或未能親自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C. *Guardian / Appointee's personal data (only applicable to an applicant aged under 18 or who is unable to make application by himself / herself)

姓名 (中文) Name in Chinese	_____	(英文) Name in English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Identity document number	_____	類別 Type of identity document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HK Identity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關係證明文件 Proof of relationship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出生證明書 HK Birth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流動電話號碼 Mobile phone number	_____

在特殊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委任代理人代申請人領取款項。

丁、代理人的個人資料（只適用於本署接納為有需要授權第三者領款的申請人）
D. Agent's personal data (only applicable to an applicant who is accepted for requiring a third party to act as an agent)

姓名 (中文) Name in Chinese	_____	(英文) Name in English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Identity document number	_____	類別 Type of identity document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HK Identity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香港／九龍／新界 *HK / KLN / NT	

請參閱第 4 頁第二段或第 5 頁第二段或第 7 頁第二段。

第二部分 居港規定（只適用於十八歲或以上人士）
Part 2 Residence requirements (only applicable to applicants aged 18 or over)

如果你能夠確定緊接申請日期前一年的離港日數，請選擇此項。如沒有離港，請填上“0”天。

1. 申請人在申請日期前是否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
Has the applicant been a Hong Kong resident for at least seven years before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YES NO

2. 請在下列句子中選擇其中一項，以說明在緊接申請日期前一年的離港日數。
Please select one sentence below to state the total number of days of absence during the one-year period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期前一年離港共 43 天。
The applicant has been absent from Hong Kong for a total of _____ days.

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期前一年內並無離港超過 56 天。
The applicant has been absent from Hong Kong for a total of _____ days, not exceeding 56 days.

申請人未能確定在緊接申請日期前一年內的離港日數。
The applicant cannot ascertain the exact number of days of absence from Hong Kong during the one-year period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如果你不能確定緊接申請日期前一年的離港日數，但肯定在這段期間離港少於 56 天，請選擇此項。

如果你不能確實指出緊接申請日期前一年的離港日數，請選擇此項。

日期
Date 25.06.2019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
Tick as appropriate.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ropriate.

SWD307 (Rev.) (6/2019)

第三部分 申請人及其配偶／同居人士（只適用於普通／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而其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的人息及資產（詳情請參閱「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指引」第 10 頁註三）

Part 3 Income and asset value of the applicant and spouse/cohabiting partner (only applicable to a Normal / Higher Old Age Pension Applicant or "Cohabiting Partner" for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如有從年金計劃收取固定年金，請在「香港年金計劃」或其他年金計劃一欄選擇「有」。如同時收取「香港年金計劃」及其他年金計劃的固定年金，須在每欄選擇「有」。

如申請人的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請填寫其配偶或同居人士的人息及資產。

3. 從租金計劃收取的淨收益 Net income from rentals collected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N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 <u>2 000</u>		
4. 從年金計劃所得的固定年金 Payout from the annuity scheme(s)	a) 「香港年金計劃」 HKMC Annuity Pla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No	<input type="checkbox"/> 有 Yes \$ _____		
	b) 其他年金計劃 Other Annuity Scheme(s)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N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 <u>5 000</u>		
總入息 Total income		\$ <u>1 0 0 0 0</u> <u>00</u>		\$ <u>1 5 0 0</u> <u>00</u>	

如每月固定年金為\$5,000，請填寫\$5,000。如固定年金每季發放\$15,000，請把該筆金額按月平均攤分，即\$15,000÷3個月=\$5,000，並填寫為每月金額。

乙. 資產（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或海外所擁有的資產）
B. Assets (including those in Hong Kong, Macao, Mainland China or overseas)
Note 3 on pages 13 and 14 of "Application for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Guidance Notes"

\$3,000 + \$2,000 + \$5,000 = \$10,000

1. 土地／非自住物業 Land / non-owner occupied property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N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 <u>200 000</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No	
2. 現金 Cash in hand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N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 <u>1 000</u>	<input type="checkbox"/> 有 Yes \$ _____	
3. 銀行儲蓄 Bank savings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N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 <u>20 000</u>	<input type="checkbox"/> 有 Yes \$ _____	
4. 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包括債券、基金及累算退休權益） Investments in stocks and shares (including bonds, trust fund and accrued retirement benefits)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N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 <u>30 000</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No	
5. 金條及金幣等 Gold bars and gold coins, et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No	<input type="checkbox"/> 有 Yes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No	
6. 商業車輛（例如的士及公共小巴）及其營業牌照 Vehicle for investment (e.g. taxi and public light bus) and its business lic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No	<input type="checkbox"/> 有 Yes \$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No	
總值 Total value		\$ <u>2 5 1 0 0 0</u> <u>00</u>		\$ <u>1 6 0 0 0 0</u> <u>00</u>	

如申請人的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請填寫其配偶或同居人士的人息及資產。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 *簽名／指模
*Signature/Thumbpri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Date 25.06.2019

見證人 *簽名／指模
*Signature/Thumbprint

\$200,000 + \$1,000 + \$20,000 + \$30,000 = \$251,000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於之。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ropriate.

請參閱第 6 頁第六段。

第四部分 入住受政府資助的院舍／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只適用於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

Part 4 Admission to 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subsidised by the government / all public hospitals and institutions under the Hospital Authority or Boarding in special schools under the Education Bureau (only applicable to a Higher Disability Allowance applicant)

甲. 申請人是否已入住受政府資助的院舍（包括津助／合約院舍及參與不同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宿位）／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

A. Whether the applicant has been admitted into 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subsidised by the government (including subsidised places in subvented / contract homes and residential care homes under various bought place schemes) / all public hospitals and institutions under the Hospital Authority for receiving care or special schools under the Education Bureau for boarding service?

否 No 是（請註明如下） Yes (Please specify as below)

院舍／公立醫院及機構／特殊學校名稱 Name of institution/public hospital and institution/special school	入住日期 Date of admission

乙. 申請人是否已獲派宿位將會入住受政府資助的院舍（包括津助／合約院舍及參與不同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宿位）／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

B. Has the applicant been allocated a place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subsidised by the government (including subsidised places in subvented / contract homes and residential care homes under various bought place schemes) / all public hospitals and institutions under the Hospital Authority or boarding in special schools under the Education Bureau?

否 No 是（請註明如下） Yes (Please specify as below)

院舍／公立醫院及機構／特殊學校名稱 Name of institution/public hospital and institution/special school	入住日期 Date of admission

**第五部分 旅遊證件
Part 5 Travel document**

申請人是否持有任何有效的或已過期的或已失效的旅遊證件？
Does the applicant possess any valid or expired or invalid travel document(s)?

否 No 是（請註明如下） Yes (Please specify as below)

證件類別 Document type	證件號碼 Document No.	簽發日期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港澳同胞回鄉證	H1234	01-09-2015	31-08-2025
香港特區護照	H00	01-08-2015	31-07-2025
俄羅斯護照	ZBA	15-01-2013	14-01-2023

旅遊證件包括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身份證明書、港澳同胞回鄉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香港入境許可證及單程通行證等。

日期
Date 25.06.2019

*Signature and stamp of witness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
Tick as appropriate.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ropriate.

填寫帳戶持有人名稱、銀行名稱及帳戶號碼時，須依照銀行存摺的資料。本署只接受個人戶口作為領款用途（聯名戶口並不適用）。

第六部分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代理人的銀行帳戶資料（自動轉帳用）
Part 6 *Applicant's / Guardian's / Appointee's / Agent's account particulars (for auto-payment)

帳戶持有人名稱 (中文) Account name (Chinese)	李式田
銀行名稱 Name of bank	九龍銀
帳戶號碼 Account number	0 0 1

如申請由監護人／受委人代申請人申請，則須填寫監護人／受委人／代理人之銀行帳戶資料（聯名戶口並不適用）。

第七部分 親友的個人資料（隨意提供）
Part 7 Relative's / Friend's personal data (optional)

姓名 (中文) Name in Chinese	_____	姓名 (英文) Name in English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applicant	_____		
通訊地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_____		
住宅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_____	流動電話號碼 Mobile phone number	_____

提供親友的個人資料，以便有需要時多一個途徑與申請人聯絡。

第八部分 其他資料（包括其他福利需要）
Part 8 Other information (including other welfare needs)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_____

第九部分 聲明及保證
Part 9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現聲明據本人所知，本表以上所列各項資料是正確無訛。
I, the undersigned, DECLARE tha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in the above items is true.
- 如以上表內所列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或*本人／申請人離開香港、遭監禁或合法羈留，本人將從速向社會福利署申報。
I undertake to report immediately to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ny changes in the particulars contained herein. I further undertake to report immediately to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my/the applicant's departure from Hong Kong, imprisonment or detention in legal custody.
- 本人已閱讀最後頁「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其內容。
I have read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at the last page and understand its content.
- 本人已經通知*本人／申請人的家庭成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並獲得他們同意將他們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社會福利署作本申請用途。
I have informed and obtained the consents of the other members of *my/the applicant's household and other relevant persons to provide their personal data to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pplication.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 *簽名／指模
*Signature/Thumbprint of *applicant/guardian/appointee

李式田

日期
Date 25.06.2019

見證人 *簽名／指模
*Signature/Thumbprint of witness

吳爾

*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ropriate.
SWD307 (Rev.) (6/2019)

— 本人同意社會福利署就*本人/申請人領取公共福利金一事而進行有關的調查，包括向入境事務處、各政府部門、銀行及其他團體、人士索取*本人/申請人/和配偶或同居人士（只適用於普通/高領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而其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的個人資料及記錄（例如*本人/申請人的出入境電腦資料）用來進行資料核對程序。本人亦同意該等政府部門、銀行及其他團體、人士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社會福利署。

I consent to any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circumstances relating to *my/the applicant's receipt of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being carried out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sking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banks and other parties to match *my/the applicant's personal data relating to *my/the applicant's receipt of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with *my/the applicant's personal data held by such other departments or such other parties (such as *my/the applicant's travel records held on the computer) and those of *my/the applicant's spouse or cohabiting partner (only applicable to a Normal/Higher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applicant whose marital status is "Married" or "Cohabiting"). I also consent to such government departments, banks and parties providing the requested data and records to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本人/申請人並無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或領取*公共福利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No application for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has been made by *me/the applicant nor *am I/is the applicant receiving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from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只適用於高領傷殘津貼申請人) 如*本人/申請人入住受政府資助的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本人將從速向社會福利署申報。
(For Higher Disability Allowance applicant only) I undertake to report immediately to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my/the applicant's admission to 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subsidised by the government or all public hospitals and institutions under the Hospital Authority, or boarding in special schools under the Education Bureau.

— (只適用於普通/高領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 在寬限期過後，如*本人/申請人/和配偶或同居人士（只適用於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的申請人）的每月總入息或資產總值超過社會福利署所定的限額，本人必須向社會福利署申報（以書面通知為準）。本人明白如不申報，將有被檢控的可能。

(For Normal/Higher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applicant only) I undertake to notif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in writing) if, after the grace period, the monthly income or assets of *myself/the applicant/and spouse or cohabiting partner (only applicable to an applicant whose marital status is "Married" or "Cohabiting") exceed the limits set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I understand that if I fail to notify the Department...

— (只適用於十五歲至十七歲心智健全) 本人同意津貼金直接存入申請人的銀行帳戶。
(For applicants who are mentally sound and agree that the allowance be paid directly into...)

請依照申請表第六部分的帳戶號碼填寫。

— 本人明白社會福利署有權從*本人/申請人/的每月津貼中扣除任何多領款項。
I understand that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as the right to deduct any overpayment received for *me/the applicant from *my/the applicant's/the agent's bank account as overpayment.

— 本人同意社會福利署從*本人/申請人/代理人的銀行帳戶 001-002-0-003003 取回任何多領款項。本人亦同意 九龍銀行 (銀行名稱)，從*本人/申請人/代理人上述的銀行帳戶，扣除經社會福利署核實的多領款項。

I agree to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to debit *my/the applicant's/the agent's bank account no. 001-002-0-003003 held for *my/the applicant's use and benefit. I also agree (bank) to debit *my/the applicant's/the agent's bank account as specified above from time to time.

— 本人明白如本人/申請人/代理人有意或蓄意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或其他方式誤導社會福利署，以圖獲得現金援助，將有被檢控。

請依照申請表第六部分的銀行名稱填寫。

I understand that if I knowingly or willfully make any false statement or withhold any information, or otherwise mislead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r the purpose of obtaining payments, it will render me liable to prosecution.

— 以上聲明，本人已詳細閱讀，本人亦完全明白。
The above statement has been read by me and well understood by me.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 *簽名/指模
*Signature/Thumbprint of *applicant/guardian/appointee

李如

見證人 *簽名/指模
*Signature/Thumbprint of witness

吳蘭

見證人姓名
Name of witness
日期
Date

如有見證人則須簽署及填寫本欄。

吳蘭

15-06-2019

社會福利署定期/按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進行資料核對程序。為免觸犯法律，申請人或其受委人務必提供真確及完整資料。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conducts data matching periodically / on need basis with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relevant organisations. To avoid violating the law, applicants or their appointees must provide true and complete information.

*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ropriate.
SWD307 (Rev.) (6/2019)

第七項 須要遞交的文件

1. 在遞交申請表時，必須連同下列證明文件之副本：

甲. 高齡津貼

		高齡津貼
1.	申請人的身份、年齡及居港的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等）	√
2.	申請人銀行存摺第一頁（須清楚顯示申請人之姓名及戶口號碼。本署只接受個人戶口作為領款用途，聯名戶口並不適用）	√
3.	申請人所有旅行證件（包括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等）載有有關在緊接申請前一年的離港紀錄及個人資料的頁數	√

乙. 傷殘津貼

		十八歲以下的申請人	年滿十八歲的申請人
1.	申請人的身份、年齡及居港的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等）	√	√
2.	申請人銀行存摺第一頁（須清楚顯示申請人之姓名及戶口號碼。本署只接受個人戶口作為領款用途，聯名戶口並不適用）	不適用	√
3.	申請人所有旅行證件（包括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等）載有有關在緊接申請前一年的離港紀錄及個人資料的頁數	√	√
4.	申請人以往的留醫紀錄或覆診咭等，以便本署安排申請人接受所需的醫療評估	√	√
5.	申請人的父／母／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書）	√	不適用
6.	申請人的父／母／監護人銀行存摺第一頁（須清楚顯示姓名及戶口號碼。本署只接受個人戶口作為領款用途，聯名戶口並不適用）	√	不適用
7.	申請人的受委人／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書或結婚證書等）	√	√
8.	申請人的受委人／代理人銀行存摺第一頁（須清楚顯示姓名及戶口號碼。本署只接受個人戶口作為領款用途，聯名戶口並不適用）	√	√

丙. 長者生活津貼

		普通／高額 長者生活津貼
1.	申請人的身份、年齡及居港的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等）	√
2.	申請人銀行存摺第一頁（須清楚顯示申請人之姓名及戶口號碼。本署只接受個人戶口作為領款用途，聯名戶口並不適用）	√
3.	申請人所有旅行證件（包括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等）載有有關在緊接申請前一年的離港紀錄及個人資料的頁數	√
4.	申請人配偶或同居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只適用於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的申請人）	√

第八項 社會福利署各區服務單位地址、電話及辦公時間

甲. 社會保障辦事處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港島		
中西區及離島區 社會保障辦事處	西營盤德輔道西 246 號 東慈商業中心 3 樓	2546 8003
東涌 社會保障辦事處	東涌逸東邨 逸東商場 2 樓 211B 號舖	3141 7024
柴灣 社會保障辦事處	柴灣柴灣道 233 號 新翠花園政府合署第 3 層	2557 7868
銅鑼灣 社會保障辦事處	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2 樓 1212 室	2562 4788
灣仔 社會保障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2 樓 2201 室	2835 1907
香港仔 社會保障辦事處	黃竹坑深灣道 11 號 雅濤閣商場 2 樓 A 舖	2554 6324
東九龍		
藍田 社會保障辦事處	藍田平田邨 平美樓地下 B 及 C 室	2346 7583
牛頭角 社會保障辦事處	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 南豐商業中心 17 樓 16-19 室	2750 2659
東秀茂坪 社會保障辦事處	秀茂坪秀明道 秀茂坪商場 3 樓 316A 號舖	2866 3142
西秀茂坪 社會保障辦事處	秀茂坪秀明道 秀茂坪商場 3 樓 316A 號舖	2348 9312
觀塘 社會保障辦事處	觀塘鴻圖道 22 號 俊匯中心 15 樓 1503-1508 室	2775 1158
新蒲崗 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 寶光商業中心 7 樓 701 室	2322 9999
將軍澳 社會保障辦事處	將軍澳寶林邨 寶林商場 3 樓 1D 室	2701 8843
慈雲山 社會保障辦事處	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1 樓 101 室	2327 5083
黃大仙 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 寶光商業中心 1 樓 103-106 室	2382 3738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西九龍		
九龍城 社會保障辦事處	土瓜灣馬坑涌道 5 號 B 至 5 號 F 中華商場 2 樓 2 號室	2760 1679
土瓜灣 社會保障辦事處	土瓜灣馬頭圍道 165 號 土瓜灣政府合署 7 樓	2334 5442
深水埗 社會保障辦事處	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3 樓 1310 室	2725 5658
石硤尾 社會保障辦事處	石硤尾窩仔街 100 號 石硤尾邨服務設施大樓 6 樓 6B 室	2776 3443
荔枝角 社會保障辦事處	長沙灣發祥街 55 號 長沙灣社區中心地下	2720 8613
油尖 社會保障辦事處	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1 樓 101 室	3842 7864
旺角 社會保障辦事處	旺角旺角道 1 號 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22 樓	2396 4052
東新界		
粉嶺 社會保障辦事處	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2 樓 233 室	2675 1624
上水 社會保障辦事處	上水天平邨 天平商場 2 樓 202 號	2682 4853
南大埔 社會保障辦事處	大埔大埔墟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3183 9302
北大埔 社會保障辦事處	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4 樓	2665 2612
南沙田 社會保障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8 樓 834 室	2158 6721
北沙田 社會保障辦事處	沙田小瀝源牛皮沙街 2 號 愉翠商場 M 字樓 1 號	2605 2112
馬鞍山 社會保障辦事處	沙田小瀝源牛皮沙街 2 號 愉翠商場 M 字樓 1 號	2692 0684
東元朗 社會保障辦事處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 6 樓	2477 2351
西元朗 社會保障辦事處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 3 樓	2443 2500
南天水圍 社會保障辦事處	天水圍天耀邨 耀豐樓地下	3595 2351
北天水圍 社會保障辦事處	天水圍天晴邨 服務設施大樓地下 G02 室	2443 2604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西新界		
中葵涌 社會保障辦事處	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8 樓	2422 2502
東葵涌 社會保障辦事處	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5 樓	2421 1028
南葵涌社會保障辦事處	青衣長發邨敬發樓地下 101 室	2429 2614
西葵涌 社會保障辦事處	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8 樓	2422 9510
荃灣 社會保障辦事處	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14 樓	2417 6316
屯門社會保障辦事處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4 樓	2441 7910
蝴蝶 社會保障辦事處	屯門兆麟街 19 號 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5 樓	2467 3189
大興 社會保障辦事處	屯門震寰路 16 號 大興政府合署 3 樓 304 室	2467 2927

**乙.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詐騙案調查隊／詐騙案評算隊／資料核對隊
／重點調查隊／追收欠款隊／舉報詐騙熱線／社會福利署部門熱線
服務**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4 樓	2835 1946
詐騙案調查隊	九龍協調道 3 號 工業貿易大樓 3 樓	3903 7846/ 3903 7872
詐騙案評算隊		3903 7825
資料核對隊		3903 7900
重點調查隊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1 樓 103 室	3842 7938
追收欠款隊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1 樓 102 室	3842 7972
舉報詐騙熱線		2332 0101
社會福利署部門熱線服務 (圖文傳真號碼: 2763 5874)		2343 2255

**丙. 社會保障辦事處／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詐騙案調查隊／詐騙案評
算隊／資料核對隊／重點調查隊／追收欠款隊／舉報詐騙熱線的辦
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